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4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列席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3)
衛懿欣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議程第 III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顏劉佩蓮女士

議程第 IV 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議程第 V 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
張達明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
黃慶康先生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吳芷軒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I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黃佩琪資深大律師

議程第 V 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郭棟明資深大律師

李頌然大律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彩虹行動

陳諾爾先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簡敏棋小姐

香港女障協進會

執行秘書
楊美琪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立法會 CB(4)1384/17-1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檢討"的文件

立法會 CB(4)1384/17-18(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由司法機構提出的有關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司法機構的建議")及相關安排，包括提高法定提早退休年齡、酌情延長任期安排、過渡安排及退休金相關事宜，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384/17-18(01)號文件。

3. 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她轉達司法人員薪常會的意見，該會認為司法機構的建議務實，有助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並同時有助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支援。司法人員薪常會全面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期望有關建議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行政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盡量在 2018-2019 年度內完成實施司法機構的建議所需的立法工作。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 應主席邀請，黃佩琪資深大律師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現階段對司法機構的建議原則上並無異議，並會詳細審視有關建議。若有任何意見，該會會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

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

5. 副主席表示全力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指出他過往曾多次呼籲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讓司法機構得以招聘最優秀的法律

人才。周浩鼎議員亦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他表示，由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延長他們的法定退休年齡應有助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

6. 主席對司法機構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吸引人才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鑒於司法機構建議保留退休年齡兩級制，主席詢問，高等法院("高院")原訟法庭("原訟庭")或以上級別的法官的人手短缺問題，是否較原訟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情況嚴重。

7. 何君堯議員認為，將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延長至 70 歲，以及將最高退休年齡提高至 75 歲或 76 歲的建議恰當。然而，何議員表示，由於較低級別法院有不少接近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仍然體魄強健，他建議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均應分別劃一為 70 歲及 75 歲。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解釋，由於原訟庭級別法院持續面對招聘困難，因此有需要將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長至 70 歲，這樣既可挽留經驗豐富的資深法官，亦可吸引有經驗和優秀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另一方面，把原訟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定為 65 歲，可避免窒礙較低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升遷，亦有助注入新血。就此，當局認為退休年齡兩級制更適合香港司法機構的情況，因此應予保留。

9. 張國鈞議員對司法機構的建議表示支持，該建議有助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他表示，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將有助吸引人才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是已屆職業生涯較後階段而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並能讓現職法官可盡量繼續以他們的經驗和才能服務社會。

10. 張國鈞議員問及為順利實施司法機構的建議而提供的過渡安排。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建議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選擇新的退休年齡安排或現行的退休年齡安排。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可在兩年的選擇期內，或直至其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或其延任期屆滿當天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選擇轉至新的退休年齡安排。

11. 楊岳橋議員對司法機構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年齡為何，並表示有關資料應有助公眾更深入了解司法機構的建議可如何持續提供司法人手，這對司法機構的運作效率和成效至為重要。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根據顧問就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所進行的研究，高院、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平均年齡分別為58 歲、54 歲及 50 歲。

解決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其他措施

12. 除司法機構的建議外，主席詢問當局有何其他措施吸引新人，以及培養和挽留現有人才，以解決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主席亦詢問招聘司法人員的既定程序詳情為何，以及司法機構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在招聘司法人員(尤其是原訟庭或以上級別的法官)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她建議提高司法人員招聘程序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13. 副主席反映法律專業人士及一般市民對於法庭在不少案件完成聆訊後很久才作出裁決一事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司法人手短缺的問題(尤其在原訟庭級別)。就此，副主席建議透過招聘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增加司法人手。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原訟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對外公布有關的司法任命。此外，原訟庭雖有 7 個法官空缺，司法機構已調配臨時司法資源，以協助紓緩原訟庭的

工作量。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原訟庭共有 7 名內部暫委法官、一名特委法官及 4 名從外聘任的暫委法官。

15. 行政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及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對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否有正面作用。

16. 關於司法人員的招聘程序，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招聘廣告將於司法機構的網站及報章登載，讓有興趣的人士應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次招聘工作所委任的遴選委員會，將審視各應徵者的簡歷，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安排面試。該委員會就適合有關任命的人選作出建議，供推薦委員會考慮。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7 名其他委員。推薦委員會會向行政長官推薦適合任命的人選，以供其批准。

17. 何君堯議員觀察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只有 158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為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何議員建議把禁止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予以放寬或撤銷，以吸引更多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

18. 楊岳橋議員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司法任命後不得重投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行列的規定屬行之已久的安排，有助維護司法獨立的原則，以及維繫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心。因此，他認為沒有任何餘地就放寬或撤銷有關規定進行討論。

19. 副主席贊同楊岳橋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不得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是保障司法獨立的一項重要特點。此外，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

司法機構的建議如獲實施，原訟庭及以上級別法官的最高退休年齡將延長至 75 歲或以上,而不少退休法官亦可在仲裁及調解等範疇作出貢獻。因此，他認為沒有必要取消法官及司法人員離職後不得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何君堯議員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離職後可重返私人執業的建議，將會對該長久以來維護司法獨立的做法帶來重大影響，在未經仔細和審慎考慮的情況下，不應草率處理有關建議。

21. 副主席及楊岳橋議員察悉，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申索限額將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他們關注到區域法院是否有所需司法人手應付提高司法管轄權限後預計會有所增加的案件量。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司法機構已因應上述司法管轄權限將於 2018 年年底開始提高而作好準備。司法機構已獲批財政資源，增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區域法院案件量增加的情況。

23. 周浩鼎議員關注到近年有部分人士濫用司法覆核及法律援助制度的情況。他擔心此情況不但有機會對司法人手構成挑戰，更可能會減低優秀應徵者及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工作行列的意欲。就此，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打擊濫用法律程序或不當使用司法程序的公眾教育。行政署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備悉周議員的意見。

III.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開設和保留首長級職位

(立法會 CB(4)1384/17-18(03)號文件 —— 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開設和保留首長級職位"的文件)

24.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的人員編制建議，內容如下：

(a) 開設 4 個高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常額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加強高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司法人手編制。高院副司法常務官將出任聆案官，負責處理民事訴訟從展開至準備就緒可交由高院法官審理期間所涉及的所有事宜；

(b)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公室的支援；及

(c) 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以持續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發展部的發展組。

開設 4 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常額司法職位的建議

25. 副主席申報，他曾處理民事案件。

一般意見

26. 主席，副主席及張國鈞議員就民事案件在排期等候高院審理及進行預審程序(例如編定案件管理會議或就非正審申請進行聆訊的日期)方面的輪候時間過於冗長表達深切關注，並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尤其是擬增設的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可望紓緩上述問題。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解釋，擬於高院聆案官辦事處開設的 4 個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是為應付日漸增多的工作量，以及因實施新實務指示而擴大的工作範疇。預期新增職位不但可提升聆案官辦事處的效率，亦可提升高院的整體運作效率。

工作分配

28. 主席詢問高院聆案官的工作分配情況。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聆案官之間的分工清晰。各聆案官均獲指派處理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處理有關遺產承辦申請和管理遺產的案件；與不受爭議的破產案件和清盤申請相關的案件；一般民事案件或人身傷害案件；或執行案件管理工作，尤其是監督新實務指示的實施。

招聘

29. 副主席詢問，新設的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會以內部晉升抑或以外間招聘的方式填補。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與區域法院法官屬同一職級。而在適用於該兩職級的職位對調政策下，高院副司法常務官的大部分職務由調任該職位的區域法院法官承擔。她解釋，上述政策令各級法院之間在調派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更具彈性，以滿足運作需要，亦可擴闊法官接觸司法工作的範疇。在 2000 年後，司法機構未有再就高院副司法常務官進行公開招聘。

30. 張國鈞議員詢問新的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將於何時填補。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為應付高院聆案官辦事處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已根據職位對調政策，額外調派區域法院法官出任高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擬議新增的高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如獲得通過，司法機構便可額外聘請區域法院法官，以理順高院聆案官辦事處的人手需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日後在有需要時或許仍需調配臨時的司法資源，以應付有關工作。

供聆案官進行聆訊的法庭

31. 副主席關注到，高院大樓 2 樓是否有足夠的法庭，供所有聆案官進行聆訊。他詢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重置高院圖書館，以騰出空間設置更多法庭。

32. 司法機構政務長認同，高院大樓 2 樓並無足夠的法庭供所有聆案官使用，故倘其他樓層有可用的法庭的話，部分聆訊或需於該些樓層進行。她表示，作為較長遠措施，司法機構會將高院圖書館遷至金鐘道政府合署，並於該圖書館所騰出的空間增建法庭。

紓緩法官工作量的措施

33. 主席關注到會否有額外人力資源紓緩法官繁重的工作量，例如調派人手協助法官進行法律研究。她亦建議司法機構可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就紓緩法官工作量所採取的措施。

34.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透過兩項不同的計劃，即終審法院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聘用具備所需資格的助理人員。該兩個職位旨在加強對高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及專業支援。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終審法院司法助理及高院司法助理的入職要求和職務，分別按照終審法院及高院的運作需要而訂定。終審法院司法助理一般為年青及剛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聘任期為一年；至於高院司法助理，他們在取得資格後需具備相關經驗，而且聘任年期較長，並可能獲得續約。

36. 主席關注到高院是否有足夠的司法助理協助法官。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已推行數年，該項計劃能有效紓緩法官的工作量，尤其是上訴法庭法官。因此，司法機構已計劃擴充該項計劃及招聘更多高院司法助理。她進一步解釋，高院司法助理分為兩個工作組別，包括為原訟庭的民事上訴案件及一般工作提供協助的高院司法助理，以及為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登記處提供協助的高院司法助理(刑事)。

37. 主席詢問，在招聘法官一事上，具備司法助理工作經驗的應徵者會否獲優先考慮。司法機構政務長回答時表示，任何有興趣成為法官而符合相

關資歷及經驗要求的應徵者，均可在公開招聘法官的工作進行時提出申請。遴選委員會及推薦委員會將按照應徵者的個人表現，以公平的方式審視每宗申請。

區域法院的人手

38. 張國鈞議員察悉，隨着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部分民事案件將會由高院轉至區域法院處理，他關注到區域法院是否有足夠的聆案官處理新增案件。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7 年獲立法會批准在區域法院開設額外司法職位，以處理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提高後的新增案件。

結語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IV.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度檢討

(立法會 CB(4)843/17-1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度檢討提交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84/17-18(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40.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落實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的機制的改善措施的進展情況。有關措施是一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旨在檢討有關機制的委員會在2016年完成檢討後所提出的。

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

目的及運作

41. 副主席詢問，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該秘書處")有何目的。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隨着該秘書處的成立，提供接收和甄別投訴個案的中央收集服務、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法院領導檢索個案檔案、以及要求投訴人就簡單事項作出澄清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得以更有效率地調配資源，並可集中處理與投訴相關的調查工作。

42.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除了以上服務，該秘書處也答覆公眾人士的查詢，向投訴人解釋投訴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的程序，以及編製關於投訴的統計資料向公眾發表。

43. 副主席對設立該秘書處一事表示支持，認為此舉可減輕法院領導的工作量，尤其是他認為處理投訴較其他法院領導為多的總裁判官。他詢問，該秘書處是否會為所有法院提供中央支援，抑或各級法院會各自設立該秘書處。

44.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由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為數不多，該秘書處現時為各級法院提供中央投訴處理服務。

人手安排

45. 鑒於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性質敏感，主席對於該秘書處員工的組成、資歷及是否須具備法律背景，以及有否需要加強該秘書處的人手表示關注。

4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該秘書處由一名總行政主任掌管，並由兩名行政主任及一名文

書主任提供支援。她解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負責調查投訴，而該秘書處則主要負責為他們提供行政支援，並按他們的指示擬備回覆。她又表示該秘書處的現有人手安排足以履行有關職務。

47. 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雖然該秘書處的員工無須具備法律資歷，但司法機構已向他們發出內部指引以瞭解司法制度及法庭的運作。

投訴的分類

48. 主席詢問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宗數為何，以及有關投訴的分類方法。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的文件附件中的表 2，並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 2017 年處理了 128 宗投訴。

4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大致可分為 4 個類別。在 128 宗投訴中，有 97 宗關乎司法決定或法定決定，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在有關機制下處理此類投訴。餘下的 31 宗投訴，可分為完全與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有關、部份有關，或投訴人因不滿法院領導處理其原有投訴的手法及/或有關調查結果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的投訴。她補充，雖然該秘書處會對投訴作初步分類，但相關法院領導仍會就有關分類作最終決定。

針對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50. 主席詢問針對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由誰處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表示，針對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的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針對高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由高院首席法官處理；針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處理；而針對裁判官以及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的投訴則由總裁判官處理。

51. 主席進一步詢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終審法院法官可否處理針對高院法官的投訴。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針對高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投訴由高院首席法官處理。不過，經改良的機制訂明，法院領導在處理實質而複雜的投訴時，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諮詢資深法官。法院領導可在有需要時向相關法院的主任法官或司法人員徵求意見。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處理日常工作和提升其專業與溝通技巧的培訓

52. 副主席詢問司法學院的運作及監管情況。他察悉，法院領導在處理各類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時，會知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和困難，因此他認為應可透過藉司法學院提供合宜的培訓以作改善。主席亦詢問，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數目，有否隨着加強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培訓而有所減少。

5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一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管治組織及一個由高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執行委員會，共同負責司法學院的督導工作。該學院的日常運作則由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一位高院暫委法官督導。她補充，部份受聘於該學院的員工具備法律資歷。

54. 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法院領導會抱持積極的態度，從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中汲取教訓，並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安排適當培訓。例如，司法學院已加強有關如何處理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培訓。

55. 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每年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培訓時數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並無設定每年的固定培訓時數。儘管如此，為了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良好的培訓支援，司法機構會在切實可行及不影響法院排期聆訊的情況下，盡量安排在辦公時間內舉辦更多講座、工作坊等。如有需要，司法培訓活動的時間或會稍為延長至辦公時間後才完結。

就獲證明屬實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56. 主席詢問，在 2017 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負責處理的 128 宗投訴當中，有多少宗獲證明屬實，以及就該等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時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的文件附件中的表 4 有關 2016 年及 2017 年獲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以及相關調查結果和法院領導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57. 司法機構政務長進一步解釋，就證明屬實的投訴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均與投訴的嚴重程度及性質符合，而有關行動是由相關法院領導決定，並由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記錄。由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證明屬實的投訴為數不多，性質亦相對輕微，故法院領導跟進的方式是向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提出改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書面投訴的投訴人，會獲得經相關法院領導審批後發出的書面回覆。

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

58. 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有關檢討所提出的其中一項改善措施，包括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以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上述有關獲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投訴的資料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均可於司法機構網站瀏覽。

(於下午 6 時 05 分，主席指示休息 5 分鐘。)

V.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與團體代表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109/17-18(01)號文件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立法會 CB(4)1109/17-18(02)號文件	——	《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摘要)

59. 委員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394/17-18(01)號文件	——	防止虐待兒童會
立法會 CB(4)1425/17-18(04)號文件	——	卓新力量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介

60.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先生向委員簡介《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109/17-18(01)號文件，而有關詳情已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作出介紹。張先生表示，雖然檢討小組委員會已就文件所涵蓋的性罪行提出具體建議，但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提出建議前先就若干事宜徵詢市民的意見。張先生進一步表示，諮詢文件是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所發表的 3 份諮詢文件中的第三份及最後一份，是次諮詢為期 3 個月，由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為止。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1. 應主席邀請，郭棟明資深大律師表示，大律師公會現正研究諮詢文件的建議，尚未就此事宜有任何立場。大律師公會在詳細研究有關文件後，便會適時向檢討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以供考慮。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62.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她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

第 382 章保障。共有 4 位團體代表陳述意見，**附錄**載列各代表所陳述意見的摘要。

討論

一般意見

63. 張超雄議員對於檢討小組委員會致力就改革涉及雜項性罪行的相關法律提出初步建議表示讚許，並歡迎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早於 6 年前便就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發表 3 份諮詢文件中的第一份，他希望實施相關法律改革的時間表可盡快公布。

亂倫

64. 主席請彩虹行動陳諾爾先生進一步闡釋他對保留亂倫罪的意見。陳諾爾先生答覆時表示，一般而言，兩個成年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不應被刑事化。他指出，現時支持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的某些論點，例如有助維繫家庭團結和鞏固家庭的基本結構以及保護家庭成員等，過往也曾有人士用以作為將同性戀行為刑事化的理據，而有關論點並不成立。

65. 陳諾爾先生回應主席的進一步詢問時強調，涉及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例如強姦及性侵犯)以及涉及兒童的性行為的性罪行，均應予保留。由於該等罪行適用於家庭內的直系血親，故他認為並無需要將亂倫訂為特定罪行。

66. 主席表示，她深信有不少市民反對屬直系血親的人士之間進行性交，就此，她認為亂倫應保留為特定罪行。

67. 陳志全議員察悉，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王秀容女士是以保護家庭成員為由，支持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由於現時已有其他法例保護家庭成員(尤其是兒童)免受其他家庭成員性侵犯，他請王女士就為何亂倫罪應予保留發表意見。

68. 王秀容女士答覆時表示，曾有一名女兒被其父親強姦，但因為該女兒不想出庭作供，其父親沒有被控強姦而被控亂倫罪並承認控罪。王女士表示，有關個案顯示，在家庭內發生涉及性的行為總存在脅迫的風險，而且亂倫罪曾多次被用作起訴犯罪者，因此她支持保留有關罪行。

69. 儘管如此，王秀容女士指出，在上述個案中該女兒亦被控亂倫罪，雖然法庭可因應有關罪行中的同意元素就有關控罪作出判刑，情況仍然極不理想。有鑒於此，王女士建議檢討小組委員會參考英國就亂倫罪提供判刑指導的經驗，區分經同意與未經同意的亂倫個案，讓法庭得以判處適當罰則，秉行公義。

70.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據他理解，香港法例一般不會訂明任何判刑指引，而讓司法機關按照案件的事實及既定原則行使酌情權作出判刑。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一般亦不會在其各項法律改革建議下提出有關判刑的指引。然而，檢討小組委員會會繼續聽取團體代表在諮詢期間所發表的不同意見。

71. 至於上文王秀容女士所引述的個案，張達明先生認為，如控方認為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行為構成強姦，便會控以強姦罪(而不是亂倫罪)。然而，如法庭在任何就強姦提出公訴的審訊中，裁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欠缺同意，被告人或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0 條被改判為犯有亂倫罪(即第 200 章第 VI 部下的交替罪行)。

72. 張超雄議員同意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些兒童很年幼就被領養，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領養父母而不是親生父母，而且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承擔終身的信託和責任，故並無理據支持領養父母應與親生父母有所區別。

73. 主席亦表示，為了更妥善保障在很年幼時就被領養的兒童免受領養父母性侵犯，檢討小組委員會應探討把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葛珮帆議員認同有關意見。

74. 陳志全議員對於有關把新訂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的建議表示保留。他認為，如領養父母及子女均是成人並同意所涉行為，他/她們之間的性行為便不應構成罪行。

75.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解釋，任何人在香港如與 16 歲以下的人士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均屬違法。這意味着一般來說，只要經得同意，任何 16 歲或以上的人士彼此之間發生涉及性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准許的。然而，存在已久的亂倫罪對於超過同意年齡但屬某些特定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涉及性的行為(儘管是經同意)卻設有限制。檢討小組委員會察悉領養父母的權利及義務與親生父母相同，但該委員會歡迎公眾就亂倫的範圍應否涵蓋領養父母一事發表意見。

76. 主席請王秀容女士澄清其對亂倫罪的範圍應否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寄養父母一事的意見。王秀容女士答覆時指出，憑藉《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1)條及附表 5,領養父母與領養子女之間的婚姻屬血親或姻親關係的婚姻，並無效力；至於繼父母與繼子女之間的婚姻，如他們在結婚時已滿 21 歲，有關婚姻乃屬合法。就此，她認為特定亂倫罪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但不應涵蓋繼父母/寄養父母，以免與第 181 章有所抵觸。

77. 關於亂倫罪應涵蓋哪些涉及性的行為，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罪行不應只適用於陰道性交，亦應適用於所有形式的以陽具插入行為，以及可能對受害人作出嚴重而涉及性的干擾的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

78. 張達明先生回應委員的意見時補充，檢討小組委員會在擬備其建議時會慎重考慮事務委員會就亂倫所表達的意見，例如是否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以及是否把有關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領養父母及其他近親家庭成員。

窺淫

79. 陳志全議員觀察到，由於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了性的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故進行有關行為的人士，可能只會以違反第 200 章第 160 或 161 條所訂的遊蕩罪或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或是《公安條例》(第 245 章)所訂的罪行，而遭檢控。他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原因是該等罪行並非性罪行，而犯罪者的定罪紀錄不會出現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紀錄上，以致公眾無從得悉有關的定罪紀錄。

80. 葛珮帆議員反映，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對於在公眾地方(例如港鐵站)偷拍女性裙底照片的行為表達深切關注。她注意到諮詢文件並沒有涵蓋偷拍女性裙底照片的行為，因此促請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視有關建議，以回應公眾對有關行為的廣泛關注。

81. 陳志全議員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就偷拍女性裙底照片所表達的關注。他提醒檢討小組委員會在作出相關的法律改革建議時，應恪守無分性別的原則。就此，王秀容女士請委員注意最近在英國國會提出的 Voyeurism (Offences)(No.2) Bill (《窺淫(罪行)(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罪行，以涵蓋某人在未取得另一人同意下便在該另一人的衣物下操作器材或攝錄影像，意圖觀看該另一人的生殖器官或臀部(不論有否穿着內衣)的情況。因此，《條例草案》符合無分性別的原則。

82. 張達明先生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雖然檢討小組委員會留意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最新發展，但諮詢文件是在《條例草案》提出之前，即 2018 年 5 月發出。就此，諮詢文件所建議的特定窺淫罪是參照英國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 (《2003年性罪行法令》) 提出，而根據有關法令，窺淫涵蓋受害人在合理期望下可於身處之地享有私隱的情況，例如在使用廁所時。

83. 張達明先生承諾，檢討小組委員會會一直留意《條例草案》的發展情況，並會繼續聽取各界就諮詢文件提出的觀點及意見，包括公眾對偷拍女性裙底照片的意見。至於陳志全議員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關注，張先生表示，檢討小組委員會尚未考慮會否把諮詢文件所涵蓋的擬議新訂性罪行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紀錄。然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敲定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時或會重新審視有關問題。

84. 葛珮帆議員指出，即使擬議新訂的窺淫罪擬加入偷拍女性裙底照片的情況，亦未能處理公然的性騷擾行為，例如在沒有徵求女士同意的情況下於公眾地方(例如餐廳或酒吧)公然拍下有關女士的照片。葛議員詢問檢討小組委員會會否進一步檢討其建議的窺淫罪，以解決有關問題。

85. 張達明先生答覆時表示，檢討小組委員會受委託就香港有關性罪行的法律進行檢討，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然而，若干如葛珮帆議員所提出的行為，性質上與妨礙公安罪行或侵犯私隱較為接近，因此他認為並不屬於檢討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

檢討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現有罪行

86. 委員察悉，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即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 200 章第 118B 條)、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第 200 章第 118G 條)、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第 200 章第 118J 條)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 200 章第 118K 條)。

87. 副主席詢問有關建議背後的理據為何。張達明先生答覆時表示，檢討小組委員會在其工作過程中採取無分性別原則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原則。按照該等原則，上述同性或關乎同性的罪行應從法例中廢除。

88.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檢討小組委員會應向公眾更詳細解釋其相關工作，因為他們預期有關事宜將引起不少爭議。主席表示，在婚姻制度不會受到任何衝擊的大前提下，她原則上支持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8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訂立有關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的新罪行，以取代現有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她認為此舉可加強保護人們免受性侵犯，並承認他們享有性自主權。

其他意見

90. 陳志全議員請陳諾爾先生闡釋其對擬議性罪行或遭濫用一事的意見。陳諾爾先生答覆時表示，在同志公眾浴室及桑拿浴室等地方玉帛相見、彼此聯誼，實屬相當普遍。他擔心在這情況下被人接近的人士可能會濫用新的罪行，並指控接近他/她的人干犯露體的性罪行。

91.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終審法院曾作出判決，推翻一名男子被裁定與一名 13 歲女童進行性行為的控罪，因為該名男子"誠實而合理地"相信該名兒童已年屆 17 歲。她擔心有關判決會開立不良先例，令同類案件的被告人可更易開脫猥褻侵犯控罪。因此，現行法律未足以保障未滿 16 歲兒童，使他們免受性侵犯。

92.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就葛珮帆議員所提及的個案發表意見。他表示，據他理解，雖然該名女童同意進行有關性行為，高院仍裁定該名男子罪名成立。高院認為，猥褻侵犯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即事實方面的錯誤，而真誠相信該名女童的年齡超過 16 歲並非抗辯理據。然而，終審法院認為，高院對立法原意的詮釋並不正確。張達明先生表示，檢討小組委員會留意到終審法院就此案件作出的判決，並會因應公眾所提出的觀點及意見

考慮有關判決，以決定應否對性罪行施加絕對法律責任，尤其是有關兒童的性罪行。

93. 張達明先生感謝委員及團體代表於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觀點。他表示，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引發討論，未必代表檢討小組委員會的最終定案，檢討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聽取公眾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觀點及意見。

VI. 其他事項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1 日

附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
聽取公眾對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

團體代表的意見和關注內容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意見書
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王秀容女士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433/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2.	彩虹行動 陳諾爾先生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425/17-18(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3.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簡敏棋小姐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425/17-18(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4.	香港女障協進會 楊美琪小姐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 CB(4)1425/17-18(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所載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 月 21 日